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的配套工作，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有效化解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调动社会各界投资造林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云南省森林火灾保险省市方案（试行）》等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实施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有效保护好现有生态环境，提高林权所有者灾害自救能力。

2.项目实施情况。按照昆明市森林火灾保险项目（2017-2019年）公开招标结果，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承保东川区森林火灾保险工作。林业部门积极支持承保单位履行好宣传培训、投保理赔和防灾防损工作，确保森林火灾保险工作顺利有效实施。根据《昆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工作的通知》昆森防办（2020）14号文件要求。东川区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任务为公益林面积97.79万亩，商品林面积为30.24万亩。已按市级核定面积全部进行了投保。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2020年共收到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9.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3.19万元（昆财外[2019]174号、东财农[2020]48号文件）；省级补助资金13.71万元（昆财金[2020]88号，东财农[2020]79号文件）；市级补助资金9.27万元；区级补助资金3.23万元（东财农[2020]23号）。

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助资金收入49.4万元，支出49.4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全区2020年公益林和商品林保险。资金拨付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拨付。

4.组织及管理情况。昆明市森林火灾保险由市防火办统一招投标，中标保险公司承保东川区森林火灾保险工作。林业部门积极支持承保单位履行好宣传培训、投保理赔和防灾防损工作，确保每年森林火灾保险工作顺利有效实施。区林业草原局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足额配套安排财政保费补贴，配合做好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拨付、清算和决算工作；做好防灾防损物资的检查验收，把好质量关，并对相关物资建档登记，做好出入库管理；按要求向市防火办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火灾及时报案，快速查勘理赔及时进行赔付。在账务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预算编审、执行等制度，规范本单位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确保各项经费开支和重大资金支出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二、评价结论

根据《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一级指标对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始终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绩效评价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业务工作。为切实考核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年初按时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使用过程中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绩效自评时，我单位始终秉持公正客观的态度，对照《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中的目标和内容，逐项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依据。

2.存在的问题：因东川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为每年12月到第二年6月份，防火工作经费使用具有时间限制，部分项目资金集中在第四季度才能支出，故支付进度率与区财政局要求有差距。

3.改进措施及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大各项目执行力度，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在区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中的使用效率。

正文：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扎实推进集体林权制度的配套工作，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有效化解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调动社会各界投资造林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云南省森林火灾保险省市方案（试行）》等法律规定及政策要求，实施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项目，有效保护好现有生态环境，提高林权所有者灾害自救能力。

2.项目实施情况。按照昆明市森林火灾保险项目（2017-2019年）公开招标结果，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承保东川区森林火灾保险工作。林业部门积极支持承保单位履行好宣传培训、投保理赔和防灾防损工作，确保森林火灾保险工作顺利有效实施。根据《昆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工作的通知》昆森防办（2020）14号文件要求。东川区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任务为公益林面积97.79万亩，商品林面积为30.24万亩。已按市级核定面积全部进行了投保。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2020年共收到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9.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3.19万元（昆财外[2019]174号、东财农[2020]48号文件）；省级补助资金13.71万元（昆财金[2020]88号，东财农[2020]79号文件）；市级补助资金9.27万元；区级补助资金3.23万元（东财农[2020]23号）。

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助资金收入49.4万元，支出49.4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全区2020年公益林和商品林保险。资金拨付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拨付。

4.组织及管理情况。昆明市森林火灾保险由市防火办统一招投标，中标保险公司承保东川区森林火灾保险工作。林业部门积极支持承保单位履行好宣传培训、投保理赔和防灾防损工作，确保每年森林火灾保险工作顺利有效实施。区林业草原局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足额配套安排财政保费补贴，配合做好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算、拨付、清算和决算工作；做好防灾防损物资的检查验收，把好质量关，并对相关物资建档登记，做好出入库管理；按要求向市防火办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一旦发生森林火情火灾及时报案，快速查勘理赔及时进行赔付。在账务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预算编审、执行等制度，规范本单位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确保各项经费开支和重大资金支出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依规、阳光操作”的要求，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支持的手段，采取保险公司商业化运作模式，引导保险公司、林权所有者积极主动参与森林火灾保险，着力提高森林火灾保险覆盖面，逐步建立科学规范、责权明晰、运转高效、保障合理、易于施行的森林火灾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现生态得保护、林业经营者得实惠、政府得民心、森林防火和保险多赢发展。

2.年度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投保面积应为128.03万亩。其中：公益林应投保面积97.79万亩，商品林应投保面积30.24万亩。已投保面积128.03万亩。投保面积完成率100%。

（2）生态效益

森林火灾对生态保护危害极大，为有效化解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抗森林火灾风险能力，维护广大林权所有者切身利益，保护国土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持续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开展火灾保险工作是保护自然资源的需要。

（3）社会效益

开展森林火灾保险工作是维护林区社会安定的需要 。在林区，森林火灾关系到千家万户。森林是林区人民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森林火灾会使森林遭受破坏，给林区人民生产生活带来困难。直接威胁林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严重的森林火灾不仅能造成人员伤亡，而且还会毁坏房屋等建筑，使人们失去家园。开展森林火灾保险工作能提高人民灾后自救能力。

（4）经济效益

森林的直接经济效益主要来自木材、药材、[苗圃](http://www.so.com/s?q=%E8%8B%97%E5%9C%83&ie=utf-8&src=wenda_link" \t "http://wenda.so.com/q/_blank)、果实的生产以及旅游收入等。间接经济效益，森林肩负着释放氧气、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减少噪音及旅游保健等多种使命．主要来自于遮阳和防风带来的能源节省，贮水保土和净化环境所带来的损失减少，绿地所带来的财富增值，以及环境改善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等。开展森林火灾保险工作能促进林区人民的安定，使林权所有者灾后能得到应有的补偿，提高林权所有者的灾后自救能力，保障人民的生产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按照施工作业设计和项目建设要求，认真组织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调研，仔细进行了指标评价、数据采集等工作，为拟定绩效评价提供切实可行方案。

2.研究文件。《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东川区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东政办发〔2019〕92号）。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为认真贯彻落实《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东川区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东财绩〔202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进一步做好林业系统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特制定《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东林发〔2021〕124号）以及按照本部门行业特点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透明、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评价结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由林业高级工程师、专家组成专家组通过资料审阅、比较分析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社会调查。

3.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由本单位分管领导、高级工程师组成领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对本部门行业特点较熟悉，但是对绩效评价工作如何开展不甚了解，必然会影响评价的客观性、有效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根据《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一级指标对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得分99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绩效

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投保面积应为128.03万亩。其中：公益林应投保面积97.79万亩，商品林应投保面积30.24万亩。已投保面积128.03万亩。投保面积完成率100%。

（二）具体绩效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分析、评价并打分，具体见附件9。

四、成本效益分析。

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收入和支出结构：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来源由中央、省、市、区共同承担，2020年共收到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9.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3.19万元（昆财外[2019]174号、东财农[2020]48号文件）；省级补助资金13.71万元（昆财金[2020]88号，东财农[2020]79号文件）；市级补助资金9.27万元；区级补助资金3.23万元（东财农[2020]23号）。2020年森林火灾保险保费补助资金支出49.4万元，支出全部用于全区2020年公益林和商品林火灾保险。

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森林保险的有关政策要求，保费由中央、省和州市（县区）各级财政给予相应的补贴，鼓励支持广大林农积极参加森林火灾保险，转嫁风险获得保险保障。公益林、商品林每亩保费为0.4元，公益林保费由财政全额缴纳，商品林为林权所有者自缴15%（林权所有者每亩自缴0.06元），财政补贴85%（财政每亩补贴0.34元）。火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资金的节约性、资金使用效果：通过财政保费补贴支持的手段，采取保险公司商业化运作模式，引导保险公司、林权所有者积极主动参与森林火灾保险，着力提高森林火灾保险覆盖面，逐步建立科学规范、责权明晰、运转高效、保障合理、易于施行的森林火灾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实现生态得保护、林业经营者得实惠、政府得民心、森林防火和保险多赢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始终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绩效评价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业务工作。为切实考核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年初按时上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使用过程中认真开展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绩效自评时，我单位始终秉持公正客观的态度，对照《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共性指标体系》中的目标和内容，逐项进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依据。

（二）存在的问题

因东川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为每年12月到第二年6月份，防火工作经费使用具有时间限制，部分项目资金集中在第四季度才能支出，故支付进度率与区财政局要求有差距。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大各项目执行力度，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在区森林防火各项工作中的使用效率。

昆明市东川区森林草原防火综合服务中心

 2020年5月20日